



Techtronic Industries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更新)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編號：669）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代號：TTNDY）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名單**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

黃子全先生

吳家暉女士

**宗旨**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是為確保董事會之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及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

**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其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可由董事會酌情罷免。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規定的守則、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可更改提名委員會的組合。

各成員的任期一般不會提前約定。除其他以外，取決於整個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不時的組合。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公司秘書可根據此職權範圍向提名委員會主席諮詢轉授權力或部份權力予被委任的代理人。

## **授權**

提名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提名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最佳利益時可將其權利下放予小組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主席。

##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活動、決定或建議（無論以口頭或書面），特別於緊接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董事會會議上。

## **提名委員會會議**

**次數**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主要由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召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應能履行其職責以及預期應每年最少二次。尤其是，提名委員會須於考慮委任董事的周年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前會見。

**通告** 通告至少須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前十四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省免此通告。不論發出的通告有多久，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省免必要的通知期。任何續會會議日期少於十四日將不獲發出任何通告。

**法定人數** 二名成員構成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 只有成員才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然而，提名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邀請以下沒有表決權的人士列席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上：

- 公司秘書；
- 法律顧問；及
- 其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董事。

## **決議**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須過半數票通過，亦可以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會議可以親身、電話及視像會議舉行。

## **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保存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須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檢閱及存案。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當送交予成員時亦會送交予董事會的其他成員。

##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以下方面：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定挑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搜尋合資格董事的程序予董事會考慮並一旦獲得批准，執行此政策及程序；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確保提名候選人有足夠的履歷詳情提供予董事會及股東，使他們能夠對挑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包括股東重選輪值退任的董事)以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從事任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的職責的事情；及
- 符合及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指示或載列於公司憲章文件內或施加於上市規則或適用規則的要求、指引及規定。

### **此職權範圍的刊載**

此職權範圍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登載。